

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文件

湛府督办〔2023〕9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关于 印发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

2023年7月15日

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 工作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行政执法方式，规范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引导行政管理对象主动纠正轻微违法行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部门对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以及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等行政管理对象，违反行政管理、违法行为轻微，给予行政执法“观察期”管理，适用本指引。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涉企检查任务较重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

二、适用情形

行政执法“观察期”管理是指当事人发生的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执法部门在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等并听取其陈述申辩后，责令其及时改正，并告知其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管理条件，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一种制度。责令改正期限（“观

察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形确定合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本市范围内，在同一行政执法领域内第一次有某种违法行为。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信用中国（广东湛江）平台、广东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湛江市级执法办案平台等有关系统或历史档案，未发现当事人在同一行政执法领域内有某种违法行为的（某种违法行为包含被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整改记录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危害程度较轻；
- （二）危害范围较小；
- （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 （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五）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当事人及时改正的情形，可以结合下列情形认定：

- （一）在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 （二）在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 （三）在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

- （一）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二）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三) 经责令改正, 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 (四) 已适用过道歉承诺制度、免罚清单或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 再次出现违法行为的;
- (五)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六) 有转移、隐匿、使用、毁损、变卖等擅自处理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行为或者擅自撕毁封条的;
- (七) 近二年以来被查实的有效举报投诉达三次以上, 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 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八) 近二年以来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
- (九) 违法行为造成突发事件或者造成严重、重大影响的;
- (十)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违法行为, 其中一个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给予行政执法“观察期”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三、适用程序

(一) 行政执法“观察期”启动阶段。案件调查机构应在立案调查后, 审查当事人是否可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 认为可适用的, 提出对当事人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具体意见及责改决定的具体内容, 按相关程序发出责改通知书, 明确告知当事人立即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在行政执法“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的可依法不予处罚的法律后果,

引导当事人配合柔性执法工作，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责改通知书给予整改期限的，以该期限为行政执法“观察期”限；给予“观察期”时限一般在7至30个自然日之间，特殊情况可由案件调查机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案件调查机构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的，应做好过程记录并附卷。

（二）违法行为改正核实阶段。行政执法部门发出责改通知书后，应在确定的行政执法“观察期”内合理安排后续现场核查的时间和频次。当事人按照责改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主动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的，案件调查机构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现场调查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当事人未在行政执法“观察期”内主动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的，案件调查机构应当在行政执法“观察期”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现场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并将有关核实情况形成证据附卷。

（三）处罚建议及决定阶段。案件调查机构应当梳理前期收集固定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柔性执法材料、当事人整改材料、整改核实材料等，根据当事人收到责改通知书后是否停止实施违法行为、“观察期”内是否配合柔性执法、整改是否完成以及“观察期”内是否出现新的违法行为等情况，对当事人提出依法不予处罚、应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程度的行政处罚的初步意见，并按程序作出最终决定。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而未能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配合柔性执法工作，或者在“观察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者

未能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在“观察期”内出现新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适用要求

（一）强化沟通协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完善内部沟通协作以及审核机制，严格依法依规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不得侵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选择性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对于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符合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的其他情形，不得擅自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以教代罚。

（二）依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当事人违法行为不适用本指引的，行政执法部门仍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其他从轻或减轻处罚、轻微违法免处罚清单等的规定，综合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等案件事实情况作出从轻或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当事人已适用过本指引的，无正当理由一般不再适用，确需适用的，需按相关程序作出处罚决定。

（三）注重宣传引导。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引导当事人积极配合柔性执法工作，主动纠正轻微违法行为。建立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和减免责清单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案件台账，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成效显著的，可在年度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专项中作为加分项申请加分。